

宣传品定制合同

甲方：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优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总则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用品，详见后附明细单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出制作要求。
- 2.甲方保证该作品中没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

（二）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

- 1.乙方制作之项目内容确保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，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，更不能自行使用。
- 2.乙方有按甲方要求修改其提供的图片和文字的义务。
- 3.乙方确保有专人负责跟进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，能按宣传品工作单的要求完成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。

四、服务程序及注意事项

- 1.委托制作流程：乙方收到甲方宣传品电子资料或书面文档后，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方可开始制作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并运送到制定地点。
- 2.制作委托：甲方应就具体服务事项向乙方下达宣传品制作详情，乙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宣传品制作服务。（注：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成稿做必要的改动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）



3、跟踪服务：乙方负责人应定时与甲方联系，跟进处理相关问题。确保双方合作流程通畅、对接近尾声即将完成的制作工作，乙方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提供该宣传品制作工作对应的印刷、用纸、工艺等后期要求与建议。确保设计方案能达到双方最早确定的效果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1.完成制作后乙方要求结算费用时，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，甲方核对后作为支付依据。同时，乙方要保证制作价格低于同行。

2.合同总价为 19980元（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）后附明细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内容事项未经双方书面认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，协议内容双方切实履行。

2.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